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1〕181号

---

##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特种设备行政审批信息归集 实施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场监管总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务院部门数据共享责任清单（第三批）的通知》（国办函〔2020〕131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重点领域信用监管的实施意见》（国市监信发〔2021〕28号）、《市场监管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加强特种设备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司）函〔2021〕42号）、《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特种设备行政审批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市监特设发〔2021〕57号）要求，适应“放管

服”改革需求，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信用监管建设，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通过特种设备行政审批信息归集，推进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包括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生产单位，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逐步完善企业信息公开、信用承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失信惩戒、信用修复等举措，形成行之有效的信息化和信用监管工作机制，有效提升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效能。

## 二、重点任务

（一）推动行政审批信息归集。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部署要求，特种设备行政审批信息归集包括省市级特种设备获证单位（含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等生产单位，气瓶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许可信息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

省市级特种设备获证单位许可信息归集于**2021年8月25**日前完成，采用提交数据表（见附表**1—1**、**1—2**）方式实现，完成提交数据表后，各市应按周持续推送信息。各市局、示范区局要对辖区内**2017年8月1**日至今有效期内的获证单位信息进行全面摸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并按照数据格式要求准确填写数据表，主动对接行政审批服务局收集气瓶充装许可有关信

息，确保无一遗漏，同时建立许可信息对接工作机制，保证获证信息按时推送。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归集于**2021年10月30**日前完成，通过“全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对接（数据表见附表**2—1、2—2**）方式实现，完成数据对接后，各市应按日实时交换信息。各市局、示范区局要积极推进有关工作，主动沟通协调各地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数据归集格式要求，确保信息传递及时准确。

**（二）全面归集公示企业信息。**立足行政审批信息归集工作基础，视情况拓展信息归集范围。按照“谁产生、谁提供、谁负责”的原则，将特种设备企业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含监督检查、监督抽检等，下同）结果等信息，依法依规归集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重点领域企业信息模块，并记于企业名下。按照“公示为原则、不公示为例外”，除涉及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信息外，市场监管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的涉企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

**（三）加强事前防范和事中监管。**探索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在核查、日常监管中发现特种设备获证企业承诺不实的，依法终止办理、责令限期整改、撤销行政决定或者予以行政处罚，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公示系统公示。结合特种设备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建设的特点和实际，参考市场监管

总局建立的通用型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型，针对不同信用风险类别的企业，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减少对守信企业的抽查概率，增加对失信企业的抽查频次。要督促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实现**100%**年报，对不依法实施年报的，要重点关注、严加监管，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强化联合惩戒。统筹推进重点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结合，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含特种设备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实施重点监管，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的同时，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监管的精准度和效能。

（四）加大违法失信惩戒力度。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总局令第**44**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市监信规〔**2021**〕**3**号）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列入、移出、公示和信用修复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对违法失信特种设备获证企业实施约束惩戒（**9**月底前报送一批特种设备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见附表**3**），将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等信息嵌入审批、监管业务系统，并主动向其他监管部门推送，实施联合惩戒。根据市场监管总局的有关规定，完善信用修复机制，对存在违法情节较重、多次违法失信等情形的特种设备获证企业，严格适用信用修复条件，提高信用修复门槛，加大失信约束力度。



蒋向导 电话：18534397709

- 附件：1—1. 特种设备获证单位数据归集信息表  
1—2. 特种设备获证单位数据归集信息表填写说明  
2—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数据归集信息表  
2—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数据归集信息表填写说明  
3. 特种设备领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